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6]12688 号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881,44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2,881,441.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57,663.00 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 号《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6 年 5 月 31 日《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16-074），最终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357,663.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85 元。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357,66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1.55 元（壹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50,000.00 元（壹佰零伍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949,991.55 元（壹亿伍仟捌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其中注册资本新增人民币 23,357,663.00 元（贰仟叁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整），资本公积 135,592,328.55 元（壹亿叁仟伍佰伍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伍角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881,44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2,881,441.00 元，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0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6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239,104.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26,239,10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

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传邦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娟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止

公 司 名 称：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长期股 权投资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认缴新增 注册比例(%)
丁剑平	18,350,364.00	18,350,364.00					18,350,364.00	18,350,364.00	78.56
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7,299.00	5,007,299.00					5,007,299.00	5,007,299.00	21.44
合 计	23,357,663.00	23,357,663.00					23,357,663.00	23,357,663.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止

公 司 名 称：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 社会法人股	48,938,948.00	12.15	72,296,611.00	16.96	48,938,948.00	12.15	23,357,663.00	72,296,611.00	16.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942,493.00	87.85	353,942,493.00	83.04	353,942,493.00	87.85		353,942,493.00	83.04
合计	402,881,441.00	100.00	426,239,104.00	100.00	402,881,441.00	100.00	23,357,663.00	426,239,10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由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20300400004618，经多次注册资本变更，此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881,44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2,881,441.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 号），2016 年 5 月 31 日《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16-074），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357,663.00 股，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239,104.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19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专用汽车、工程机械、建设机械、环保机械等产品，消防自动系统、自动化消防设备、自动灭火系统、湿式自动喷水系统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机械、汽车、电子行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57,663.00 元，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239,104.00 元。2016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 号《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323,616.00 股，但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重组报告书》、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鉴于贵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此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公告《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

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16-074），最终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357,663.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85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357,66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1.5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949,991.55 元，其中注册资本新增人民币 23,357,663.00 元，资本公积 135,592,328.55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31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57,689,991.55 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323899991010003034033 账号。

四、其他事项

1. 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5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费用	1,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000.00
合计		1,050,000.00

2.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贵公司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其中 11,000.00 万元通过向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等。